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7年3月8日接受公司注册金额为60亿元的超短融资券已过有效期，为优化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2、发行期限

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4、发行利率

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主承销商

授权董事长确定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只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